

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辦理情形一覽表（截至 99 年 12 月底）

製表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

序號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本部檢討意見
改制縣市辦理事項				
1	清查里、街路(地名)名稱，將名稱相同者建檔列管，並研議保留或更改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前	<p>臺北縣</p> <p>一、研議後不更改街路名稱。</p> <p>二、村(里)名稱相同者 103 個(涉及總計 294 個村里)、路街名稱相同者 180 條(涉及總計 605 條街路)。</p> <p>臺中市</p> <p>已清查建檔列管里、街路(地名)名稱相同者，暫時保留原有名稱。</p> <p>臺中縣</p> <p>一、臺中縣及臺中市各村(里)名稱相同者計 27 個，街路名稱相同者計 141 條；另跨越 2 縣(市)鄉(鎮、市、區)之同名道路計有 162 條，已建檔列管，於 99 年 1 月 6 日送請臺中市政府相互核對。</p> <p>二、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尚未合併，不同行政區域街路名稱若有相同，與目前情形一樣，暫無影響民眾權益情事，故原臺中縣村(里)、街路(地名)名稱暫不更改。</p>	<p>一、已完成。</p> <p>二、各改制縣(市)均已辦理完成，並決定保留原名稱，俟改制直轄市後，配合行政區域調整再行全面檢討換發門牌。</p> <p>三、經清查改制縣(市)轄區內各鄉(鎮、市、區)之村里、街路(地名)名稱，村里名稱相同者計 183 個(涉及總計 578 個村里)，街路(地名)名稱相同者計 755 條(涉及總計 2,354 條街路)。</p>

			<p>三、臺中縣村（里）名稱相同者 30 個（涉及總計 69 個村里）；街路名稱相同者 182 條（涉及總計 540 條街路）。</p> <p>臺南市</p> <p>一、依據 99 年 2 月 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在行政區域未整併前，名稱相同之里、道路暫不更改。</p> <p>二、本市與臺南縣比對計有 25 村（里）相同名稱數（涉及總計 51 個村里）；街、路（地名）計有 194 條相同名稱數（涉及總計 617 條街路）。</p> <p>臺南縣</p> <p>一、依據 99 年 2 月 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在行政區域未整併前，名稱相同之里、道路暫不更改。</p> <p>二、本縣計有 25 村（里）相同名稱數（涉及總計 51 個村里）；街、路（地名）計有 194 條相同名稱數（涉及總計 617 條街路）。</p> <p>高雄市</p> <p>完成清查建檔列管里、街路（地名）名稱，高雄市里相同名稱數 7 個（涉及總計 14 個村里）；街路相同名稱數 1 條（涉及總計 2 條街路）。</p> <p>高雄縣</p>	
--	--	--	--	--

			<p>一、本府業已完成全縣之村里、街路(地名)名稱清查並將名稱相同者建檔列管(相同村(里)名稱數 18 個(涉及總計 38 個村里);相同街路名稱 198 條(涉及總計 590 條街路)。</p> <p>二、目前研議保留里、街路(地名)名稱,改制後本縣轄區內先以「區」名替代「鄉、鎮、市」名,以「里」名替代「村」名。</p>	
2	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者,須訂定門牌整編計畫,並將計畫送內政部。	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前	<p>臺北縣 研議後不予更改街路名稱。</p> <p>臺中市 研議後不予更改街路名稱,俟改制直轄市及行政區劃確定後,再行辦理。</p> <p>臺中縣 改制後暫不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故無須訂定門牌整編計畫。</p> <p>臺南市 無須訂定門牌整編計畫。</p> <p>臺南縣 研議後不予更改里、街(路)名稱,俟改制直轄市及行政區劃確定後,再行辦理。</p> <p>高雄市 配合上項業務規劃辦理。</p> <p>高雄縣 研議後不予更改街路名稱,俟改制直轄市及行政區劃確定後,再行辦理。</p>	<p>一、已完成。</p> <p>二、各改制縣(市)均未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故尚毋須將門牌整編計畫送本部。</p>
3	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者,公告改制後另取之新地名等事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	<p>臺北縣 一、研議後不予更改街路名稱。</p>	<p>一、<u>已完成。</u></p> <p>二、<u>各改制縣(市)均未</u></p>

	<p>項，預先加強宣導。</p>	<p>(最遲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p>	<p>二、加強宣導部分：於 99 年 10 月底於本府資訊服務站、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並請本縣各機關、學校、公所協助宣導。</p> <p>(一) 依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告資訊，公告本縣行政區劃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改制前後對照資訊。</p> <p>(二)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本縣改制為新北市，29 鄉(鎮、市)及村(里)仍維持原區域名稱，僅將鄉(鎮、市)改為區，村(里)統一改為里。</p> <p>(三) 改制新北市後街路名稱暫不更改，為便利通訊，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請詳填「新北市○○區」及郵遞區號。</p> <p>三、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各公所及村(里)網站、跑馬燈公告，另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協助宣導。</p> <p>四、製作宣導紅布條送各公所懸掛。</p> <p>臺中市</p> <p>一、暫時保留里、街路(地名)名稱，加強宣導相關因應措施。</p> <p>二、99 年 11 月 15 日製作縣</p>	<p><u>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毋須公告改制後之新地名。另各改制縣(市)已加強宣導「鄉鎮市」改成「區」、「村」改成「里」。</u></p>
--	------------------	-------------------------	--	--

			<p>市改制宣導單張，配合三合一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發送各家戶，加強宣導，並請民眾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請詳填「○○區」及郵遞區號。</p> <p>三、於縣市合併專屬網站、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並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協助宣導。</p> <p>四、99年11月18日於大雅鄉觀光夜市舉辦縣市改制宣導活動（明華園）中宣導相關資訊，並透過有獎徵答，加強宣導，約有千餘名縣市民參加。</p> <p>五、透過刊登報紙及有線電視媒體宣導縣市改制後地址門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必更換等宣導資訊。</p> <p>六、轉發內政部製作縣市改制宣導短片及宣導海報，加強宣導。</p> <p><u>七、持續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相關事宜。</u></p> <p>臺中縣</p> <p>一、改制後里、街路（地名）名稱不更改。</p> <p>二、將於分送「區」及「里」強力防水貼紙時，一併分發門牌說明及郵件通信地址書寫說明等文宣，並於臺中縣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配合宣導。</p> <p>三、99年4月17日於「2010</p>	
--	--	--	---	--

			<p>客家桐花祭-臺中縣 99 年度客家文化活動」中，辦理改制直轄市後門牌、通信地址書寫方式等之宣導及有獎徵答。</p> <p>四、製作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及書寫郵件正確方法」文宣造型小扇，分送各戶政事務所宣導。</p> <p>五、印製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文宣紅布條分送至各村（里），懸掛宣導廣為周知。</p> <p>六、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臺中縣市第 1 次戶政業務會報決議：改制後門牌格式，由臺中縣市政府成立小組，參考逢甲大學規劃之「99 年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案」研究成果，研擬共同版本，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先予統一適用，未來「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以此版本為修訂方向，俟條例修訂通過後統一格式。</p> <p>七、99 年 9 月 18 日於臺中縣公僕運動大會，辦理「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及書寫</p>	
--	--	--	--	--

			<p>郵件地址正確範例」宣導活動。</p> <p>臺南市</p> <p>研議後暫不予更改街路名稱，惟目前已配合相關宣導措施：</p> <p>一、宣導臺南縣（市）合併後，名稱為「臺南市」及暫不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書寫通訊地址時，務必詳填「臺南市○○區」及郵遞區號，俾利郵件可順利送達。。</p> <p>二、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於中華日報刊登相關宣導事項有獎問答。</p> <p>三、於 99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於台南知音廣播電台宣導、辦理有獎徵答，並發放相關宣導品。</p> <p>四、印製宣導海報張貼於本府各樓層公布欄，並於 99 年 4 月 8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1051320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12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10513480 號函，請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協助張貼，以宣導社會各界周知。</p> <p>五、製作宣導紅布條懸掛於本市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活動中心、191 間 7-11 便利商店（含火車站及高鐵站）等，以加強宣導。</p>	
--	--	--	---	--

			<p>六、於 99 年 7 月 10 日及 19 日利用台南知音廣播電台所舉辦之專輯簽唱會辦理宣導，並現場發送宣導品，以擴大對青少年的宣導。</p> <p>七、於 99 年 7 月 23 日「臺南縣（市）改制直轄市重要政策說明會」活動配合宣導改制事宜。</p> <p>八、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00811661 號及 09900811660 號函檢送「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資料海報予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協助張貼，以宣導社會各界周知。</p> <p>九、99 年 9 月 6 日於民時新聞報刊登縣市改制戶政業務宣導事項，以宣導民眾周知。</p> <p>十、本市與各區戶政事務所，持續透過媒體發布訊息、網站公告、發送宣導品等措施，加強配合宣導作業，俾利民眾了解臺南市行政區不變，臺南縣「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p> <p>十一、持續宣導原里、街路名稱不變，書寫通訊地址時，務必詳填「○○市○○區」及郵遞區號，俾利郵件可順利送達。</p>	
--	--	--	---	--

			<p>十二、於 99 年 10 月 8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01097180 號函請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透過網站、公布欄、以及 LED 電子看板配合播放宣導。</p> <p>十三、9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 2010 公共安全週園遊會活動，除設攤位宣導外，並提供有獎徵答方式贈送精美宣導品，以廣為周知。</p> <p>十四、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01152000 號函及 09910538490 號函，請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協助播放宣導短片。</p> <p>十五、運用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南市廉政電子報第 8 期及 99 年 11 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子報等協助宣導。</p> <p><u>十六、發布新聞稿、市府廣場大型 LED 跑馬燈、有線電視公益頻道以及戶政事務所網站等持續宣導。另外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間，透過無線廣播媒體（勝利廣播電台、青春廣播電台、台南知音電台、媛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台）宣導縣市改制後地址門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必更換等宣導資訊。</u></p>	
--	--	--	---	--

			<p>臺南縣</p> <p>一、縣市合併後，暫不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p> <p>二、列入 99 年度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資料。</p> <p>三、已於 99 年 7 月 23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會」加強宣導。</p> <p>四、於 99 年 7 月 26 日府民戶字第 0900180938 號函轉內政部縣市改制直轄市海報予各戶所張貼明顯處並轉發轄區內機關學校，落實宣導社會各界周知。</p> <p>五、戶政事務所於公布欄、網站張貼海報宣導，並於戶政事務所走馬燈宣導縣市合併後街、路名稱不更改。</p> <p>六、99 年 8 月 11 日本縣副縣長召開記者會宣導縣市合併街、路名稱不更改，並發布新聞稿廣為周知。</p> <p>七、依「本縣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印製展示布條、海報及宣導單，宣導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街、路名稱不更改，以廣為民眾周知。</p> <p>八、於 99 年 11 月 5 日民政業務會議宣導周知。</p> <p>九、依「臺南縣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印製布條，預計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p>	
--	--	--	--	--

			<p>100年1月31日止懸掛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重要出入口，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街、路名稱不更改，廣為周知。</p> <p><u>十、於南天及新永安電台跑馬燈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街、路名稱不更改，廣為週知。</u></p> <p><u>十一、自99年12月7日至100年1月31日於本府網站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街、路名稱不更改，廣為週知。</u></p> <p><u>十二、99年12月8日府民戶字第0990351764號函請本府各級機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各國中小、監理站、勞委會、健保局、中華電信、郵局、自來水公司等協助宣導週知。</u></p> <p><u>十三、請各村、里長透過廣播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街、路名稱不更改，廣為週知。</u></p> <p><u>十四、99年12月13日八大電視台訪問本處副處長，一併提供街、路名稱不更改等資料，請其協助宣導。</u></p> <p><u>十五、於本縣全球資訊網宣</u></p>	
--	--	--	--	--

			<p><u>導為配合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表冊編製演練作業」，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9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暫停受理結婚預約登記及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止，不受理戶籍案件。</u></p> <p><u>十六、請各村、里長廣播宣導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止，不受理戶籍案件。</u></p> <p>高雄市</p> <p>一、透過電台訪問及新聞發布宣導下列事項：</p> <p>（一）高雄市、縣合併後名稱仍為「高雄市」。</p> <p>（二）高雄縣現有各鄉、鎮、市合併後均改為「區」，例如高雄縣鳳山市改為高雄市鳳山區。</p> <p>（三）相同路名在合併後暫不改名，僅加上行政區作為區別。</p> <p>二、自 99 年 6 月起於本府網站首頁及本府民政局網站首頁設置「縣市合併宣導專區」加強宣導。</p> <p>三、99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p>	
--	--	--	---	--

			<p>民政四字第 0990012049 號函請地方電台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以電視跑馬燈字幕及公共頻道加強宣導縣市合併相關事項。</p> <p>高雄縣 規劃保留里、街路（地名）名稱，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府民戶字第 0990147702 號函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戶政業務宣導計畫」，並透過媒體發布訊息、網站公告、發送宣導品等措施加強宣導。</p>	
4	於原有門牌「鄉、鎮、市」上以「區」字遮蓋。	改制日起一週內（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p>臺北縣</p> <p>一、業已依「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於 99 年 9 月 2 日辦理完竣印製強力防水貼紙採購案，並依契約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印製完成，交各戶政事務所點收完竣。</p> <p>二、另依上揭作業規定，規劃配合投票通知單隨同發送住戶黏貼，並備一定數量置於村（里）辦公處及戶政事務所，供住戶自行領取。</p> <p>三、除於強力防水貼紙上印製相關宣導及黏貼注意事項，並同時函請各戶所及公所暨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加強宣導民眾配合事宜。</p> <p>四、於 99 年 10 月 18 日以</p>	<p>一、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毋須辦理本項。</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區之編組為里，且各改制計畫書均已明定「村」改為「里」，是以原有門牌列有「縣」、「村」者，請以「市」、「里」字遮蓋。</p> <p>三、<u>請持續協助</u></p>

			<p>北 民 戶 字 第 0991003760 號函請公 所及戶政事務所，自改 制日起迄99年12月31 日，妥善安排人力下里 訪查黏貼情形，並提供 里民適當之諮詢及協 助。</p> <p>五、請各戶政事務所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利用 下里服務時，實地示範 門牌貼片黏貼方式。</p> <p><u>六、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 務所已如期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下里協助 宣導黏貼服務，為兼顧 黏貼品質與提高黏貼 率，本局併請公所協同 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 至 100 年 1 月 14 日止 持續下里服務，完成全 市黏貼作業。</u></p> <p>臺中市</p> <p>一、毋須辦理本項。 二、刊登報紙宣導臺中縣原 有門牌「鄉、鎮、市」 上以「區」字遮蓋。 <u>三、合併後發布新聞稿請住 戶、公司行號及機關學 校配合張貼「區」、「里」 強力黏貼貼片，如有遺 失者，可向戶政事務所 或里辦公室免費索 取，並請各戶政事務所 定期檢視回報轄區門 牌張貼更新情形，本府 將不定期派員督導業 務執行情形。</u></p> <p>臺中縣</p>	<p><u>民眾黏貼服 務，並督 導、追蹤後 續辦理情 形。</u></p>
--	--	--	--	--

			<p>一、規劃由各戶政事務所依門牌規格內容，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印製「區」及「里」強力防水貼紙及張貼說明、書寫郵件通信地址等文宣，配合直轄市長選舉分發投票通知單時，併同分發各住戶，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貼於原門牌上，所需經費約 22 萬由各戶政事務所 99 年度業務費項下勻支。</p> <p>二、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本縣 99 年度第 3 次戶政業務會報決議：各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戶數及門牌格式、字之大小等數量之統計，99 年 10 月 31 日前製作完竣，配合直轄市長選舉分發投票通知單時，併同分發各住戶。另各戶政事務所應至各鄉（鎮、市）公所先行說明及協調有關「區」、「里」強力防水貼紙，請村（里）鄰長配合投票通知單隨同發送各住戶黏貼之合作事宜。</p> <p>三、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印製「區」及「里」強力防水貼紙作業。</p> <p>四、各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起，隨同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p>	
--	--	--	---	--

			<p>選舉投票通知單，陸陸續續請各村里鄰長發送「區」及「里」強力防水貼紙至本縣各住戶。</p> <p>五、印製「更新門牌步驟張貼3部曲」折頁宣導，隨同「區」及「里」強力防水貼紙送至各住戶，教導民眾張貼要領。</p> <p>臺南市 本市現有門牌，舊式已印製「區」字、另新式只列路（街）名及門牌號碼，毋須再以「區」字遮蓋。</p> <p>臺南縣</p> <p>一、規劃以防水貼紙製作「區」、「里」二字遮蓋，並完成貼紙打樣。</p> <p>二、99年8月31日辦理門牌防水貼紙公告招標事宜，共計採購43萬張，於99年9月27日與得標廠商簽約；廠商已於99年10月20日前完成履約，並於11月5日辦理驗收。各戶政事務所已於99年11月配合選舉通知單或委由村里、長發放各住戶，並宣導張貼事宜。</p> <p>三、99年8月11日本縣副縣長召開記者會宣導縣市合併後「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及示範本縣門牌原「鄉、鎮、市」及「村」以防水貼紙黏</p>	
--	--	--	---	--

			<p>貼遮蓋改註為「區」及「里」字，並發布新聞稿廣為周知。</p> <p>四、依「本縣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印製展示布條、海報及宣導單，宣導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廣為周知。</p> <p>五、於 99 年 10 月 8 日本縣 99 年度第 2 次戶政主管會報決議，請各戶政事務所與地方村里長協調張貼事宜，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張貼完竣。</p> <p>六、門牌貼紙已分發各戶政事務所，由各戶政事務所轉公所併選舉公報分發民眾或親送里鄰長協助張貼。</p> <p>七、依「臺南縣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印製布條，預計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懸掛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重要出入口，宣導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廣為周知。</p> <p><u>八、請各村、里長透過廣播宣導門牌貼紙「鄉、鎮、市」以「區」遮蓋；「村」以「里」遮蓋等張貼事宜。</u></p>	
--	--	--	---	--

			<p><u>九、99年11月30日於中華日報電子報宣導「區」、「里」防水貼片已陸續發送各家戶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後，鄉鎮市以「區」字遮蓋；村以「里」字遮蓋，廣為週知。</u></p> <p><u>十、於南天及新永安電台跑馬燈宣導門牌貼紙「鄉、鎮、市」以「區」遮蓋；「村」以「里」遮蓋等張貼事宜。</u></p> <p><u>十一、自99年12月7日至100年1月31日於本府網站宣導門牌貼紙「鄉、鎮、市」以「區」遮蓋；「村」以「里」遮蓋等張貼事宜。</u></p> <p><u>十二、99年12月8日府民戶字第0990351764號函請本府各級機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各國中小、監理站、勞委會、健保局、中華電信、郵局、自來水公司等協助宣導週知。</u></p> <p><u>十三、99年12月13日透過八大電視台訪問本處副處長，一併提供門牌貼紙「鄉、鎮、市」以「區」遮蓋；「村」以「里」遮蓋等張貼事宜請其協助宣導週知。</u></p> <p><u>十四、99年12月19日YAHOO奇摩新聞-今日新聞宣</u></p>	
--	--	--	--	--

導門牌貼紙「鄉、鎮、市」以「區」遮蓋；「村」以「里」遮蓋等張貼事宜。

高雄市

本市門牌已印製「區」字，無配合辦理事項。

高雄縣

- 一、規劃以防水貼紙製作「區」、「里」字遮蓋。
- 二、訂於99年9月17日完成「區」、「里」字防水貼紙印製工作，並配合直轄市長選舉分發投票通知單時，一併分發給家戶，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導民眾配合在12月25日後將貼紙自行黏貼於原有門牌上（本案業經本府99年7月23日府民治字第0990194211號函送本縣99年度民政會報會議紀錄至各鄉、鎮、市公所）。
- 三、本府訂製之「區」字防水貼紙48萬張及「里」字防水貼紙27萬張業於99年9月17日配送至本府民政處戶政科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 四、透過新聞報導、網站公布、海報張貼及電視台跑馬燈等方式宣導民眾於改制日起一週內黏貼貼紙遮蓋。
- 五、製作門牌貼紙黏貼示意圖供民眾參考，責請本

			<p>縣各戶政事務所宣導周知，並追蹤門牌黏貼情況。</p> <p><u>六、以 99 年 12 月 23 日府民戶字第 0990334308 號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研訂門牌「區」、「里」字黏貼檢核機制，務求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門牌黏貼遮蓋工作。</u></p> <p><u>七、99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歡喜改制、創造新局」戶政宣導記者會宣導縣市合併戶政業務事宜。</u></p>	
5	研議新直轄市之門牌更新事宜，並編列預算辦理門牌更換作業。	一百年一月一日起	<p>臺北縣 街路命名規劃編列預算辦理。</p> <p>臺中市 一、經提報 99 年 2 月 4 日臺中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民政工作分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為避免多次換發，浪費公帑與引發困擾，有關門牌更新時程與經費，將配合行政區域作業與道路系統名稱更新時程，採逐年編列預算更新方式辦理。</p> <p>二、辦理大臺中地區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整體規劃研究案，委託逢甲大學進行下列研究目標，全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驗收： (一)調查分析臺中縣市民意代表與一般民眾對臺中縣市合併後道路名稱與門牌編釘期待</p>	<p>一、<u>已完成。</u></p> <p>二、<u>各改改縣(市)均俟改制直轄市後，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確定，再規劃辦理門牌全面換發。</u></p>

			<p>與意見。</p> <p>(二) 提出臺中縣市道路名稱重覆與同一道路不同路名問題改善具體方案。</p> <p>(三) 參考歐美日等國與各縣市道路命名方式，提出適合臺中縣市合併需求之整體道路名稱規劃與執行方案。</p> <p>(四) 參考歐美日等國與各縣市門牌及巷弄指示牌種類、樣式與編釘方式，提出易識別、具美觀、有創意之具體方案。</p> <p>(五) 分析各縣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法令規範，提出符合臺中縣市合併後實行之法令規範範本。</p> <p>臺中縣</p> <p>99年2月4日召開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民政工作分組第1次會議決議：</p> <p>一、有關大臺中地區道路系統名稱與門牌編釘整併攸關市民生活權益，臺中市政府刻已進行委託研究案招標作業，期利用臺中縣市合併之契機，整體規劃大臺中地區道路系統名稱與門牌編釘方式，提出逐步推動改善之具體執行策略與方案。</p> <p>二、臺中縣門牌如僅更新「區」及「里」資訊，民眾應無識別上問</p>	
--	--	--	---	--

			<p>題，為避免多次換發，浪費公帑與引發困擾，有關門牌更新時程與經費，配合行政區域作業與道路系統名稱更新時程，採逐年編列預算更新方式辦理。</p> <p>三、於 99 年 3 月 19 日彙報內政部本縣改制後直轄市、區、里名稱中英文對照表（含漢語拼音譯寫及通用拼音譯寫）。</p> <p>四、於 99 年 7 月 26 日邀集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召開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研討會，並於 99 年 7 月 27 日將會議建議事項彙送臺中市政府參考。</p> <p>五、99 年 8 月 18 日本府及各戶政事務所，參加臺中市政府辦理「99 年臺中縣市合併道路名稱及門牌編釘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研究計畫案」研究成果發表會。</p> <p>臺南市</p> <p>一、有關門牌更新事宜與經費編列，為避免多次換發，浪費公帑與引發困擾，倘須門牌更新（換），將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p> <p>二、本府於 99 年 8 月 20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10530160 號函編製</p>	
--	--	--	--	--

			<p>本市行政區劃(區、里)名稱中英文對照表電子檔函送內政部在案(含漢語拼音譯寫及通用拼音譯寫)。</p> <p>三、運用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南市廉政電子報第 8 期及 99 年 11 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子報等協助宣導。</p> <p><u>四、發布新聞稿、市府廣場大型 LED 跑馬燈、有線電視公益頻道以及戶政事務所網站等持續宣導。另外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間，透過無線廣播媒體(勝利廣播電台、青春廣播電台、台南知音電台、媛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台)宣導縣市改制後地址門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必更換等宣導資訊。</u></p> <p>臺南縣</p> <p>一、配合辦理。</p> <p>二、已依 99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564 號書函編製改制後直轄市、區、里名稱中英對照表(含漢語拼音譯寫及通用拼音譯寫)並於 99 年 3 月電子郵件傳送於內政部。</p> <p>高雄市</p> <p>本市門牌無須更新，尚無須編列 100 年相關預算。</p> <p>高雄縣</p>	
--	--	--	---	--

			<p>一、規劃辦理。</p> <p>二、業於 99 年 3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內政部本縣改制後直轄市、區、里名稱中英文對照表(含漢語拼音譯寫及通用拼音譯寫)。</p> <p><u>三、新製門牌部分編列預算支應，原有門牌部分暫不更改，俟改制直轄市及行政區劃確定後，再行辦理，俾利節省公帑。</u></p>	
6	排定時程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	<p>臺北縣</p> <p>一、配合實際需要，排定時程伺機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p> <p>二、各戶政事務所比照行政區域調整方式，於戶口名簿地址欄旁加註「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區(○○里)」章戳。</p> <p>三、已設計本縣改制直轄市宣導用 U 型夾之樣式，已於 99 年 9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寶麗來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簽約。</p> <p>四、以 99 年 10 月 13 日北民戶字第 0990959469 號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有關戶口名簿配合辦理改註事宜。</p> <p><u>五、99 年 12 月 29 日簽准辦理「100 年新北市戶口名簿用紙」，並於本(100)年 1 月 11 日完成招標作業。</u></p>	<p>一、經查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暫不全面換發或改註，<u>原改制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不必換發。</u></p> <p>二、依「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5 目規定，<u>已</u>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99 年 14 歲以上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以利學童參加應試。</p>

			<p>臺中市</p> <p>一、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可持續使用，暫不全面換發，俟行政區劃調整確定後，再行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全面換發事宜。</p> <p>二、依內政部規定，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而須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因此，民眾如果因為改制，需要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而於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者，不另收取換證或換簿規費。國民身分證部分當事人毋須繳交相片，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部分則採直接加蓋變更後行政區域名稱章戳方式辦理，如原戶口名簿破損老舊無法加蓋戳印，則免費換發。</p> <p>三、改制直轄市民如果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則仍需收取規費。</p> <p>四、99年7月7日召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重要政策說明會暨宣導活動」，配合宣導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等</p>	
--	--	--	---	--

			<p>事宜。</p> <p>五、於 99 年 9 月 28 日以民戶字第 0990281184 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99 年 14 歲以上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以利學童參加應試。</p> <p>六、99 年 11 月 15 日製作縣市改制宣導單張，配合三合一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發送各家戶，加強宣導，並請民眾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請詳填「○○區」及郵遞區號。</p> <p>七、於縣市合併專屬網站、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並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協助宣導。</p> <p>八、99 年 11 月 18 日於大雅鄉觀光夜市舉辦縣市改制宣導活動（明華園）中宣導相關資訊，並透過有獎徵答，加強宣導，約有千餘名縣市民參加。</p> <p>九、透過刊登報紙及有線電視媒體宣導縣市改制後地址門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必更換等宣導資訊。</p> <p>十、轉發內政部製作縣市改制宣導短片及宣導海報，加強宣導。</p> <p>臺中縣</p> <p>一、99 年 2 月 4 日召開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p>	
--	--	--	--	--

			<p>市改制作業小組」－民政工作分組第1次會議決議：</p> <p>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配合內政部政策不強制換發，配合內政部辦理公告，改制後的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縣市合併後由民眾依個人需求辦理，或利用民眾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時，予以免費換發簿證（戶口名簿換發採直接加蓋變更後行政區域名稱章戳方式辦理，如原戶口名簿破損老舊無法加蓋戳印，則免費換發）；另對於社區或里鄰民眾有需求時，由戶政事務所排定時程派員下里服務，並俟行政區域調整後，配合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工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p> <p>二、99年4月17日於「2010客家桐花祭-臺中縣99年度客家文化活動」中，辦理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之換發或改註等之宣導及有獎徵答。</p> <p>三、製作「改制直轄市後原『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不需換發」文宣品造型小扇，分送各戶政事務所</p>	
--	--	--	--	--

			<p>宣導。</p> <p>四、印製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有效力，不必更換」文宣紅布條分送至各村（里），懸掛宣導廣為周知。</p> <p>五、99年9月18日於臺中縣公僕運動大會，辦理「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不必更換」宣導活動。</p> <p>六、印製「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不必更換」折頁宣導，分送至各住戶，提醒民眾不必急著換證（簿），並於改制後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時，於戶口名簿加蓋「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臺中市○○區（○○里）」章戳。</p> <p>七、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99年上半年業已辦理完竣14歲以上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作業。</p> <p><u>八、有關99年12月24日前積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清查工作乙節，業依作業程序辦理完畢。</u></p> <p>臺南市</p> <p>一、縣（市）改制後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係為配合行政區域名稱之變更而修正戶籍地址之區、里名稱，惟改制後本市市名、區別</p>	
--	--	--	---	--

			<p>及街路名稱皆未改變，無立即換發之需求，故暫不規劃換證時程。</p> <p>二、為使民眾充分了解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改註及其使用效力，已利用集會廣為宣導，並函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民眾及社會各界周知，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毋須立即換發，可於縣（市）改制後申請戶籍變動辦理登記時換發，戶口名簿部分則加蓋「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直轄市為○○市（新名稱）」章戳。</p> <p>三、已於 99 年 4 月份完成本市 14 歲以上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作業。</p> <p>四、相關宣導措施：</p> <p>（一）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於中華日報刊登相關宣導事項有獎問答。</p> <p>（二）製作宣導品於辦理活動時發放民眾。</p> <p>（三）於 99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於台南知音廣播電台宣導、辦理有獎徵答，並發放相關宣導品。</p> <p>（四）印製宣導海報張貼於本府各樓層公布欄，並於 99 年 4 月 8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p>	
--	--	--	--	--

			<p>0991051320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12 日以南 市 民 戶 字 第 09910513480 號函， 請本市各機關學校、 社區活動中心協助張 貼，以宣導社會各界 周知。</p> <p>(五) 製作宣導紅布條懸掛 於本市各區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里活動 中心、191 間 7-11 便 利商店（含火車站及 高鐵站）等，以加強 宣導。</p> <p>(六) 於 99 年 7 月 10 日及 19 日利用台南知音 廣播電台所舉辦之專 輯簽唱會辦理宣導， 並現場發送宣導品， 以擴大對青少年的宣 導。</p> <p>(七) 於 99 年 7 月 23 日「臺 南縣（市）改制直轄 市重要政策說明會」 活動配合宣導。</p> <p>(八) 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 南 市 民 戶 字 第 09900811661 號 及 09900811660 號函檢 送「縣市改制直轄市」 宣導資料海報予本市 各機關學校、社區活 動中心協助張貼，以 宣導社會各界周知。</p> <p>(九) 99 年 9 月 6 日於民時 新聞報刊登縣市改制 戶政業務宣導事項，以 宣導民眾周知。</p>	
--	--	--	--	--

			<p>(十)於99年10月8日以 南市民戶字第 09901097180號函請本 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學校透過網站、公布 欄、以及LED電子看板 配合播放宣導。</p> <p>(十一)99年10月24日舉 辦2010公共安全週園 遊會活動，除設攤位宣 導外，並提供有獎徵答 方式贈送精美宣導 品，以廣為周知。</p> <p>(十二)於99年10月26 日以南市民戶 09901152000及 09910538490號函，請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 學校協助播放宣導短 片。</p> <p>(十三)於99年11月12 日以南市民戶 0990729836號函請各 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發放宣導海報。</p> <p>(十四)於本府1樓大廳數 位電視牆播放宣導短 片。</p> <p>(十五)運用臺南市政府政 風處-南市廉政電子報 第8期及99年11月臺 南市政府人事處電子 報等協助宣導。</p> <p><u>(十六)、依縣市改制戶政</u> <u>業務作業規定，督促本</u> <u>市各區戶政事務所</u> <u>有關99年12月24日前</u> <u>積極辦理請領國民身</u> <u>分證清查工作，並對尚</u></p>	
--	--	--	--	--

未結案(即民眾尚未領證)部分，應通知民眾領證，以完成領證作業程序。

臺南縣

- 一、99年12月25日起，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可持續使用，暫不全面換發，
- 二、縣市改制後，為方便民眾異地換證，民眾如有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欲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向本縣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可免費換發；如向其他縣市戶政事務所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仍須收取規費。
- 三、宣導方式：發布新聞稿、公告訊息於本府網站、戶政事務所網站、運用媒體於有線電視台播放跑馬燈、村里民大會，並預計於99年7月23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會」時廣為宣導等，使民眾周知。
- 四、已函文各戶政、地政、稅捐、監理、金融、電力、水力、健保局等轄內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民眾及社會各界周知，於改制後不需至戶政事務所換領國民身

			<p>分證，日後如有申請戶籍登記時，再一併換領。</p> <p>五、已函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種公開集會加強宣導，於公布欄公告，並利用網站、看板、海報加強宣導「縣市合併後，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使用仍屬有效」。</p> <p>六、99年8月11日本縣副縣長召開記者會宣導縣市合併各類書狀及證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仍有效力，並發布新聞稿廣為周知。</p> <p>七、依「本縣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印製展示布條、海報及宣導單，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仍有效，不必更換，廣為周知。</p> <p>八、於99年11月5日民政業務會議宣導周知。</p> <p>九、有關99年12月1日前應備妥改制後戶口名簿關防，並確認戶口名簿套印程序：研擬戶口名簿樣式，俟行政院核定改制直轄市關防，即辦理後續套印相關作業。</p> <p>十、依「臺南縣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p>	
--	--	--	---	--

導計畫」印製布條，預計於99年1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懸掛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重要出入口，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仍有效，不必更換，廣為周知。

十一、14歲以上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已辦理完竣。

十二、有關99年12月24日前積極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清查工作，並對尚未結案（即民眾尚未領證）部分，應通知民眾領證，以完成領證作業程序。本府已於99年10月14日府民戶字第09900262008號函文戶所積極通知民眾領證。

十三、請各村、里長透過廣播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仍有效，不必更換，廣為週知。

十四、99年11月30日於中華日報電子報宣導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後，國民身分證仍有效力，不必更換。

十五、於南天及新永安電台

			<p><u>跑馬燈宣導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仍有效力，不必更換。</u></p> <p><u>十六、自 99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於本府網站宣導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仍有效力，不必更換，廣為週知。</u></p> <p><u>十七、99 年 12 月 8 日府民戶字第 0990351764 號函請本府各級機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各國中小、監理站、勞委會、健保局、中華電信、郵局、自來水公司等協助宣導週知。</u></p> <p><u>十八、99 年 12 月 13 日透過八大電視台訪問本處副處長，一併提供國民身分證仍有效力，不必更換請其協助宣導週知。</u></p> <p><u>十九、99 年 12 月 19 日 YAHOO 奇摩新聞-今日新聞宣導國民身分證仍有效力，不必更換。</u></p> <p>高雄市</p> <p>一、透過電台訪問及新聞發布宣導下列事項：</p> <p>(一) 高雄市、縣民眾不必更換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原國民身分</p>	
--	--	--	---	--

			<p>證及戶口名簿仍有效，可以繼續使用。</p> <p>原高雄縣民眾也可以在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一併更換，第一次不收費。</p> <p>(二)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號碼，英文字母以「E」開頭，原高雄縣民眾舊有的身分證字號及戶口名簿號碼也不必變更。</p> <p>(三) 合併後出生民眾，出生地一律為「高雄市」。</p> <p>二、自 99 年 6 月起於本府網站首頁及本府民政局網站首頁設置「縣市合併宣導專區」加強宣導。</p> <p>三、99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 民 政 四 字 第 0990012049 號函請地方電台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以電視跑馬燈字幕及公共頻道加強宣導縣市合併相關事項。</p> <p>四、14 歲以上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已辦理完竣。</p> <p>高雄縣</p> <p>一、縣市改制合併後，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使用仍屬有效，暫不全面換發。</p> <p>二、業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戶政業務宣</p>	
--	--	--	--	--

			<p>導計畫」，並透過媒體發布訊息、網站公告、發送宣導品等措施加強宣導。</p> <p>三、另函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妥善規劃宣導事宜，利用地方媒體及配合各種公開集會加強宣導，於公告欄公告，並利用網站、看板、海報加強宣導「縣市改制合併改制後，改制直轄市民眾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使用仍屬有效，暫不全面換發」等標語。</p> <p>四、印製標語「縣市合併改制後，民眾持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使用仍屬有效，暫不全面換發」戶口名簿袋 10,000 個，分送辦理戶籍登記之民眾，達宣導效能。</p> <p>五、於 9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本縣婦幼青少年館前庭廣場舉辦「幸福在高雄—多元•趣味•家庭樂」活動設攤宣導並發放宣導品。</p> <p>六、為便利 99 年 14 歲以上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參加考試，本縣戶政事務所於 3、4 月期間即至轄內各國中全面辦理國民身分證請領。</p> <p><u>七、99 年 12 月 27 日於高雄</u> <u>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u></p>	
--	--	--	--	--

			<p><u>務所辦理「歡喜改制、創造新局」戶政宣導記者會，宣導縣市合併改制後，民眾持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使用仍屬有效，暫不全面換發事宜，並發放第一張發證機關為高雄市的國民身分證給市民。</u></p>	
7	詳估九十九年及一百年所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之數量及經費，送內政部彙辦。	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p>臺北縣</p> <p>一、99年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900萬元購置空白國民身分證100萬張及膠膜96萬8,500張；內政部業已退還膠膜金額189萬4,617元。</p> <p>二、100年編列購置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各85萬張，業以99年10月12日北府民戶字第0990984877號函知內政部採購數量、付款方式及交貨地點。</p> <p>三、空白國民身分證經費，援例於明(100)年6至8月時交貨後付款；膠膜經費則於明(100)年1月間預付貨款予內政部。</p> <p>臺中市</p> <p>一、99年空白國民身分證需求8萬3,000枚，膠膜需求8萬枚，計新臺幣185萬9,200元；100年空白國民身分證需求10萬3,000枚，計新臺幣101萬4,500</p>	<p>一、<u>已完成。</u></p> <p>二、各改制縣(市)99年所需數量及經費均已辦理完成，原總計空白國民身分證151萬4,000枚(@15.45元)、膠膜155萬5,500枚(@23.24元)，原編列預算新臺幣5,954萬1,120元；惟膠膜經99年3月外匯波動調整膠膜數減量為144萬8,500枚，99年9月間辦理結算各項支出費用後，實際膠膜每枚單價新臺幣為22.03963</p>

			<p>元。</p> <p>二、本市原預估 100 年度所需空白國民身分證數量計 113,000 枚；空白膠膜需求數量計 113,000 枚，所需經費 4,520,000 元整。本府於 99 年 9 月 28 日以民戶字第 0990281184 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縣市改制所需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再次詳實預估 100 年度所需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需求數量，俾陳報內政部。</p> <p>三、本府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以府民戶字第 0990309800 號函內政部，本市 100 年所需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數量計 10 萬 3,000 枚；經費 452 萬元。</p> <p><u>四、已於本府 100 年度預算編列 3900 萬元辦理購置 100 年度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經費。</u></p> <p>臺中縣</p> <p>一、經核算至 99 年底臺中縣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尚餘 65 萬張，故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採購。</p> <p>二、100 年臺中縣原委託鈞部採購 25 萬，因改制直轄市之需，需增加 65 萬張，合計 90 萬枚，已出具委託書委請鈞部採購。</p>	<p>元，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以前授中戶字第 0990729760 號函辦理共計退還賸餘款 312 萬 1,317 元(臺北縣 189 萬 4,617 元、臺南縣 5 萬 8,051 元、臺南市 4 萬 8,089 元、高雄縣 43 萬 3,555 元、高雄市 52 萬 4,857 元、臺中市 16 萬 2,148 元)。</p> <p>三、依「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中央印製廠於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完成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運送各直轄市、縣(市)。</p> <p>四、99 年增購之國民身分證</p>
--	--	--	--	---

			<p>三、以上合計 155 萬張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足夠縣市合併後，原臺中縣轄區人口全面換證及例行換證所需數量。</p> <p>臺南市</p> <p>一、99 年膠膜需求 2 萬 3,500 枚，100 年空白國民身分證需求 1 萬枚。</p> <p>二、99 年、100 年購置經費分別為新臺幣 55 萬 5,000 元。</p> <p>臺南縣</p> <p>一、99 年編列新臺幣 116 萬 1,300 元購置空白國民身分證 3 萬張及膠膜 2 萬 9,000 張，內政部退還膠膜金額 5 萬 8,051 元，該款項已匯入本縣庫。</p> <p>二、另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以府民戶字第 0990272908 號函報內政部 100 年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預估需求數各 12 萬枚；俟 100 年度直轄市政府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始辦理增購事宜。</p> <p>高雄市</p> <p>一、本府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以高市民政四字第 0980005122 號函報本市預估需求數量（99 年空白國民身分證 25 萬 1,000 枚，膠膜 27 萬 2,000 枚；100 年空白國民身分證 26 萬枚）</p>	<p>空白證及膠膜，廠商已於 99 年 8 月 25 日前依契約期程均運送至各改制縣（市）完竣。</p>
--	--	--	--	--

			<p>在案。</p> <p>二、經統計本市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空白國民身分證庫存量 58 萬 4,958 枚、膠膜庫存量 63 萬 688 枚，估算存量尚足因應 99 年底縣市合併後所需之換證數量。至 100 年所需空白國民身分證 26 萬枚及膠膜 25 萬 4,000 枚，業於 99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民政四字第 0990012047 號函報內政部並編列本府民政局 100 年預算。</p> <p>高雄縣</p> <p>一、本府於 98 年 12 月 1 日以府民戶字第 0980306818 號函請內政部代為購置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各 15 萬張，業於 99 年 7 月 9 日送達，因應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部分民眾換發國民身分證之需。</p> <p>二、另於 99 年 7 月 9 日以府民戶字第 0990180727 號函委託內政部代為增購 100 年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各 50 萬張因應。</p>	
8	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轉檔程式開發測試，完成分析應修改資料表格、檔案及代碼檔；程式分析及程式設計；軟體測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p>臺北縣</p> <p>一、本縣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料庫及系統轉換服務案，業於 99 年 6 月 10 日與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在案。</p>	<p>一、<u>已完成。</u></p> <p>二、依「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p>

	<p>試等三項。</p>	<p>二、本縣民政局及三重主機點業於99年6月20日完成網路線路速率提升作業，並於99年8月14日至16日順利完成系統移轉測試及正式移轉作業。</p> <p>三、依上揭作業規定，組成改制資料庫轉檔團隊，並於99年7月16日召開本縣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第1次轉檔作業流程會議在案。並配合將執行進度每月填列「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辦理情形」送內政部備查。</p> <p>四、99年9月10日至13日，本縣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辦理「縣市改制表冊編製」預演工作完竣。</p> <p>五、有關改制新北市資料庫轉檔程序，依99年9月29日召開之「研商縣市改制戶政業務配合作業會議」決議，由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限統籌報送內政部審核。</p> <p>六、預定於99年12月3日至99年12月6日配合內政部辦理第2次「縣市改制表冊編製」演練作業。</p> <p>七、有關戶役政資料庫關聯檢核作業，已分別於99年3月4日、6月28</p>	<p>1日規定，<u>已</u>於99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招標工作。除臺北縣應自行辦理資料庫轉檔招標工作，臺中縣及臺中市、臺南縣及臺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應協調縣市合併辦理資料庫轉檔招標工作，並於99年11月30日前完成訂定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p>
--	--------------	--	---

			<p>日、6月29日、10月3日及10月7日執行列印並通報戶政事務所配合檢核更正在案。預計將於99年12月初擇期執行。</p> <p>八、本縣至99年11月底止，無戶政事務所通報統號重複案件。</p> <p>九、有關遷出未接通報人口，本縣業經各戶政事務所清查計39件個案，<u>已依內政部99年12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90244458號函規定辦理。</u></p> <p><u>十、戶役政資訊系統本市資料庫改制系統轉換服務案，業於99年12月26日經本局(含戶政、役政)及各戶政事務所與區公所役政單位檢測無誤，並已辦竣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u></p> <p>臺中市</p> <p>一、已於本府99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200萬元辦理。</p> <p>二、已簽准動支提昇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房網路頻寬為FTTB 30M所需經費，已於3月31日完成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主機點網路頻寬由10M提昇為30M，民政處主機點已完成光纖基礎設備工程，網路頻寬由10M提昇為30M。</p> <p>三、已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p>	
--	--	--	--	--

			<p>理「臺中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戶役政資料庫合併及系統轉換服務案」，由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9年5月1日完成簽約開始施作。99年7月7日邀集臺中縣市戶役政相關單位、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資料庫合併轉檔團隊，召開「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合併轉檔事宜」第1次會議，研商相關作業流程。</p> <p>四、為落實執行資料庫關聯檢核、排除統號重複或重複設籍人口及清查遷出未接通報人口等錯誤案件，98年即函請各戶政事務所加強落實檢核，經彙整各戶政事務所無法處理之疑義案件，於99年10月27日以府民戶字第0990311538號函報內政部協助辦理。</p> <p>五、99年12月1日召開臺中縣市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搬遷工作協調會議。</p> <p>六、99年12月4日委託大同公司進行本府民政處戶役政主機點機房搬遷至新市政大樓作業（新機房：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89號六樓中央機房）暨北屯主機</p>	
--	--	--	---	--

			<p>點機房機電設備改善工程。</p> <p>七、有關改制縣市資料庫轉檔程序，依 99 年 9 月 29 日召開之「研商縣市改制戶政業務配合作業會議」決議，由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限統籌報送內政部審核。</p> <p><u>八、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6 時起至 12 月 26 日下午 10 時止，配合內政部規範之改制縣市資料庫轉檔程序執行相關作業，9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 時前順利開啟戶政資訊系統，相關戶籍作業均正常運作，其中統號、戶號配賦亦正確無誤。</u></p> <p><u>九、「臺中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戶役政資料庫合併及系統轉換服務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履約完成，100 年 1 月 5 日完成驗收。</u></p> <p>臺中縣</p> <p>一、臺中市與臺中縣 99 年度分別編列 200 萬元及 100 萬元預算，辦理縣（市）合併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經初估縣（市）合併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與系統轉換所需經費約 128 萬 9,051 元，作業期程約需 7.4 月，99 年 2 月 4 日召開之「臺中</p>	
--	--	--	---	--

			<p>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民政工作分組第1次會議決議：由臺中市政府主辦，臺中縣政府配合辦理，預定於99年3月15日前完成招標程序。</p> <p>二、本案業由臺中市政府完成招標程序，並於99年5月1日與廠商簽約，合約金額91萬元，工作期程自99年5月1日起至99年12月27日上午8時止。</p> <p>三、本府與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於99年5月7日在本縣豐原市戶政事務所，就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主機點之機具設備搬遷事宜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p> <p>四、本府及本縣豐原市戶政事務所主機點業於99年5月26日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速率擴增申裝，由原10M提昇至30M(FTTB)，中華電信公司已測試正常並提報竣工。</p> <p>五、99年7月7日參加臺中市政府召開「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合併轉檔事宜」第1次會議，成立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轉檔團隊。</p> <p>六、為因應及順利完成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p>	
--	--	--	--	--

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事宜，依據「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合併轉檔事宜」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於99年8月31日前完成電腦化前未接遷出及未接通報人口清查工作，部分特殊個案無法結案，已於99年9月1日以府民戶字第0990274849號函報內政部協助辦理。

七、為落實執行資料關聯檢核、排除統號重複或重複設籍人口及清查遷出未報人口等錯誤案件，本府分別於99年9月8日以府民戶字第0990283155號函及99年10月19日以府民戶字第0990331636號函，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持續執行關聯檢核，並針對異常資料確實查核更正。

八、99年12月1日參加臺中市政府召開「臺中縣市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搬遷工作協會議」，就搬遷事宜獲致共識。

九、99年12月11日完成臺中縣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搬遷，並於99年12月25日完成臺中縣市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轉檔。

臺南市

			<p>一、本府 99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130 萬元因應。</p> <p>二、有關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頻寬擴增為 FTTB 10M 速率，中華電信公司（GSN 政府網際服務）已於 99 年 4 月 14 日為本府安裝線路依期限完成。</p> <p>三、聯繫協調後由臺南縣政府主辦，本府協助配合辦理。</p> <p>四、臺南縣政府於 99 年 7 月 27 日與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臺南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戶役政資料庫合併及系統轉換服務案」議價採購程序，預計 99 年 8 月中旬簽訂契約，本案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平均分擔。</p> <p>五、有關「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料庫合併及系統轉換服務案」相關之工作需求說明書，本府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00915960 號函請本市戶政、役政作業單位配合辦理。</p> <p>六、本案臺南縣政府與資拓科技科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8 月 10 日簽訂契約在案。預計 9 月份召開「臺南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暨系統調整專案小組」研討臺南</p>	
--	--	--	--	--

			<p>市及臺南縣戶役政各單位配合事項會議研討(本府於99年8月26日以南市民戶字第09900921670號函送本市所屬戶政及役政單位在案。</p> <p>七、「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料庫合併及系統轉換服務案」成立之專案小組，於99年9月28日假臺南縣政府第1會議室舉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臺南縣政府邀集縣(市)戶政、役政相關單位及主機點戶政所、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並由承作廠商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工作進度說明簡報及研討相關工作流程。</p> <p>八、為落實執行資料庫關聯檢核、排除統號重複或重複設籍人口及清查遷出未接通報人口等錯誤案件，於99年10月12日以南市民戶字第09910536810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又執行資料庫關聯檢核作業，前於99年9月1日、10月1日等已辦理；另將於11月1日再執行本項作業。</p> <p>九、配合縣市改制後直轄市</p>	
--	--	--	--	--

政府暨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點設置地點，於99年11月30日共同勘查，俾利機房電腦設備遷移及調整作業。

十、按縣市改制戶政業務作業規定本府99年12月2日以南市民戶字第09910542120號函陳報內政部，有關戶役政主機點設備調整工作原訂99年12月4日、5日進行順延1案，內政部於同年12月9日台內戶字第09902428011號函同意順延改為同年17日、18日辦理是項主機房設備遷移事宜。

十一、本府於99年12月15日以南市民戶字第09910543270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所、役政作業單位等，進行戶役政主機設備調整工作（12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進行測試作業），屆時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並請公告周知（含網站刊登訊息）。

十二、本府99年12月22日以南市民戶字第09901408240號函，12月24日至27日，依「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轉檔執行政序」配合辦理。另同年12月23日以南市民戶字第09901408230

號函，配合改制直轄市
帳號處理程序重新申
請。

臺南縣

- 一、本府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完成網路擴增速率，由 4M/1M (ADSL) 提升為 10M (FTTB)。
- 二、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業於 99 年 8 月 10 日與資拓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 三、已成立「台南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暨系統調整專案小組」。
- 四、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集「臺南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暨系統調整專案」小組及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假本府舉辦本案工作進度說明會。
- 五、有關 99 年 12 月 23 日前隨時落實執行資料庫關聯檢核、排除統號重複或重複設籍人口及清查遷出未接通報人口等錯誤案件，隨即辦理更正作業，務必於 99 年 12 月 24 日關閉戶政役資訊系統前，正確戶籍資料。本府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0990070468 號及 99 年 6 月 1 日府民戶字第

			<p>0990134278 號函，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落實應接續辦理之申請案件，以避免重複設籍。</p> <p>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會同台南市政府、台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台南縣永康市戶政事務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至主機點現場會勘，俾利主機房設備遷移事宜。</p> <p>高雄市</p> <p>一、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換所需經費由縣市平均分攤，本市部分由 99 年度預算支應，招標作業由本市辦理，於 99 年 7 月 19 日完成議價。</p> <p>二、本府民政局及三民區第二戶政所 2 路 FTTB，自 4 月 2 日起由 10M 轉換為 20M。</p> <p>三、99 年 8 月 26 日邀集本市戶政及役政單位、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換作業說明會，研商資料庫合併轉檔及系統轉換作業流程。</p> <p>四、有關改制後主機房設置地點，本府民政局 99 年 8 月 27 日以高市民</p>	
--	--	--	---	--

			<p>政四字第 0990011369 號函報內政部，預訂設於本府主機房及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p> <p>高雄縣</p> <p>一、本府及戶政事務所主機點已於 99 年 4 月 2 日完成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房點網路速率為 20M (FTTB)。</p> <p>二、有關高雄縣市合併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與資料轉換作業，業由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7 月 19 日完成招標作業，縣市平均分攤相關經費。</p> <p>三、本府於 99 年 8 月 26 日舉辦「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換作業說明會」。</p> <p>四、有關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程序，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召開之「研商縣市改制戶政業務配合作業會議」決議，由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限提報送內政部，再由內政部訂定。</p>	
9	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公告周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夜間暫停受理案件，並辦理因應措施等七項。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夜間~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p>臺北縣</p> <p>一、配合辦理。</p> <p>二、已於本縣資訊服務站、民政局網站、本縣戶政服務網網站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自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 時止，暫停受理戶籍案件」訊息予各</p>	<p>一、<u>已完成。</u></p> <p>二、本部已印製「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海報」、<u>電視宣導片</u>、<u>刊登平面媒體</u>、<u>網路</u>、<u>視訊牆</u>等多種管道，周</p>

			<p>界周知，並請本縣各機關、學校、區公所等協助宣導。</p> <p>臺中市</p> <p>一、99年11月15日製作縣市改制宣導單張，配合三合一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發送各家戶，加強宣導暫停受理期間。</p> <p>二、函請各戶政事務所利用所屬網站、跑馬燈播放相關訊息，加強宣導。</p> <p><u>三、利用群健有線電視台播放暫停受理相關訊息。</u></p> <p>臺中縣</p> <p>一、配合辦理。</p> <p>二、除在本府網站公告99年12月24日夜間暫停受理案件外，並於99年11月29日以府民戶字第0990377058號函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戶政所網站、電子字幕機，及張貼海報，公告配合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庫合併及轉檔作業，99年12月24日17時起至12月27日8時止，暫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p> <p>臺南市</p> <p>一、配合辦理。</p> <p>二、於99年10月8日以南市民戶字第09901097180號函請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宣導99年12月25</p>	<p>知99年12月24日下午5時起至99年12月27日上午8時止暫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p>
--	--	--	--	--

日因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需要，「各戶政事務所自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止假日期間，暫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

三、運用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南市廉政電子報第 8 期及 99 年 11 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子報等協助宣導。

四、本府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10543220 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所、役政作業單位等，於 12 月 25-26 日進行戶役政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屆時將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並請公告周知（含網站刊登訊息）。

五、除在本府網站公告 99 年 12 月 24 日夜間暫停受理案件外，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10543220 號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戶政所網站、電子字幕機，及張貼海報，公告配合臺南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自 99 年 12 月 24 日 17 時起至 12 月 27 日 8 時止，暫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

			<p><u>六、本府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10543770 號函，請戶政及役政作業單位派員配合辦理本案之「臺南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驗收查核工作」。</u></p> <p><u>七、本府 99 年 12 月 22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01408240 號函，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7 日，依「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轉檔執行程序」配合辦理。另同年月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01408230 號函，配合改制直轄市帳號處理程序重新申請。</u></p> <p>臺南縣</p> <p>一、依「臺南縣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印製展示布條、海報及宣導單，宣導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止，不受理戶籍案件。</p> <p>二、有關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12 月 27 日上午 6 時前，執行統計表冊編製、資料庫備份、縣(市)改制資料庫合併轉檔及系統調整版本更新。本府已於 99 年 10 月 8 日本縣 99 年度第 2 次戶政</p>	
--	--	--	---	--

			<p>主管會報中，請各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留守配合本項業務執行。</p> <p>高雄市</p> <p>一、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本府民政局全球資訊網，設置「縣市合併宣導專區」宣導全國戶政事務所自99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至同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止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p> <p><u>二、業配合於99年12月24日暫停本市夜間受理案件。</u></p> <p><u>三、派員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完竣。</u></p> <p>高雄縣</p> <p>於本府網站公告「自99年12月24日下午5時起至99年12月27日上午8時止，暫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訊息。</p>	
10	於改制縣（市）之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改制縣（市）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照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p>臺北縣</p> <p>一、已於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及臺北縣戶政服務網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然有效，不須立即換發之訊息。</p> <p>二、公告「改制後之門牌暫不全面更換，而係於原門牌『鄉（鎮、市）』處，以『區』字貼紙遮蓋，2樓以上的門牌則不作變動」訊息。</p> <p>三、已將「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海報」函送本縣各</p>	<p>一、<u>已完成。</u></p> <p><u>二、各改制縣（市）均已</u>及早擬具縣（市）改制宣導計畫，並加強宣導，並配合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者之效力。</p> <p><u>三、</u>本部於99年8月30日已</p>

			<p>機關、學校、里辦公處等，宣導改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為有效等訊息。</p> <p>四、製作「改制戶政業務問題Q & A」6則，置於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及臺北縣戶政服務網，宣導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門牌因應作為之訊息。</p> <p>五、於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及臺北縣戶政服務網網站，公告「改制後新北市一區里名稱及代碼之改制前後對照表」資訊。</p> <p>六、於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及臺北縣戶政服務網公告：「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收取換證規費；但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必須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應繳納換證規費。」</p> <p>七、已印製臺北縣升格「新北市」水果造型宣導便條紙，發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下鄉服務及行動服務隊時，分送民眾加強宣導。</p> <p>八、99年10月上旬於「臺北縣資訊服務站」活動訊息項下闢置「改制戶政業務宣導」專區，宣導有關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門牌等因應作</p>	<p>委請行政院新聞局自99年9月7日至同年10月1日於全國鐵路局75座LED播出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配合措施。</p> <p>四、為強化傳播宣導，本部製作及拷貝（含國語、台語、客語）DVD短片2200片，業於99年10月14日以前授中戶字第0990729820號函分送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自即日起至99年12月25日前配合宣導，俾落實社會各界周知。</p> <p>五、本部99年11月19日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請自即日起至12月25止</p>
--	--	--	--	--

			<p>為。</p> <p>九、本縣改制直轄市製作宣導用 U 型夾，得標廠商已於 99 年 10 月 8 日交付 2 萬 8,000 個 U 型夾送達戶政事務所，請戶政事務所分送洽公之民眾以資宣導。</p> <p>十、自 9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在全縣 58 座「環境資訊 LED 宣導看板」，播放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門牌等，改制後戶政因應作為之相關訊息。</p> <p>十一、排定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在警察廣播電台「周寧時間-縣政開講」節目，宣導「新北市門牌、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改制戶政業務相關訊息予民眾週知。</p> <p>十二、印製 100 年年曆卡 45 萬張，分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及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改制新北市戶政業務相關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門牌等因應作為。規劃自 99 年 12 月中旬起發放。</p> <p>十三、發函各宗教團體，改制後登記表（證）仍繼續有效，並於宗教輔導互動時予以宣導。</p> <p>十四、函送「新北市隆重上</p>	<p>於裝設字幕機之車站、列車上及該局網頁配合刊登文宣。</p> <p><u>六</u>、本部為加強宣導效果，輔以平面媒體廣告，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國時報 A3 版及 99 年 12 月 14 日在聯合晚報第 1 版、<u>12 月 21 日、22 日在蘋果日報 A6 版、12 月 23 及 25 日在中華日報、臺灣新生報頭版、12 月 24 及 25 日在民眾日報頭版</u>刊登宣導訊息。</p>
--	--	--	---	---

			<p>市」宣導 DVD 及臺北縣改制新北市宣導內容 3 則，請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於電視及 LED 電子看板配合播放宣導。</p> <p>十五、於本縣有線電視以插播式字幕（跑馬燈），宣導改制相關訊息。</p> <p>十六、於本縣等候電視播放「新北市隆重上市」宣導之 DVD。</p> <p><u>十七、99 年 12 月 24 日、26 日於台灣新生報刊登升格廣告，提供臺北縣升格新北市戶政相關訊息。</u></p> <p><u>十八、於本府新聞處 99 年 12 月份出版之「北縣 SHOW」月刊，刊登本市升格後門牌改「區」及身分證、戶口名簿因應作為之訊息。</u></p> <p>臺中市</p> <p>一、99 年 7 月 21 日函送「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本府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利用跑馬燈、看板、海報、布條、摺頁、網站、里民大會或民間各種慶典活動，宣導以下重點：</p> <p>（一）改制直轄市後區行政區域調整、村里及道</p>	
--	--	--	--	--

			<p>路名稱相同之處理、道路及門牌整編等因應方式。</p> <p>(二) 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換發及改註方式。</p> <p>(三) 改制直轄市後郵件通信地址書寫方式。</p> <p>二、99年7月19日函請本府各單位、國中小、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協助張貼「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作業宣導海報」，俾宣導周知。</p> <p>三、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專屬網站 (http://big.taichung.gov.tw/) 宣導公告改制縣(市)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p> <p>四、本府民政處王處長秋冬接受群健有線電視台及全國廣播電視台專訪縣市合併改制民政業務工作，宣導民眾行政區域、道路門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p> <p>五、99年10月30日辦理民政家族健行暨市政宣導活動，宣導縣市合併改制行政區域、道路門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p> <p>六、製作縣市改制民政業務宣導單張，配合選舉公報發送本市各家戶。</p>	
--	--	--	---	--

			<p>七、函轉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送內政部製作之縣市改制宣導張單及宣導海報及宣導短片。</p> <p>八、99年11月18日於大雅鄉觀光夜市舉辦縣市改制宣導活動（明華園）中宣導相關資訊，並透過有獎徵答，加強宣導，約有千餘名縣市民參加。</p> <p>九、透過刊登報紙及有線電視媒體宣導縣市改制後地址門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俾更換等宣導資訊。</p> <p>臺中縣</p> <p>一、99年2月4日召開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民政工作分組第1次會議決議： 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縣（市）合併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改註及其使用效力，請各戶政事務所於99年度利用各種活動、集會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使民眾廣為周知。</p> <p>二、99年6月21日以府民戶字第0990189019號函訂頒「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p> <p>三、99年6月29日在本府一樓大廳辦理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及</p>	
--	--	--	--	--

			<p>有獎徵答。</p> <p>四、於臺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專屬網站」、及「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專區，公告、宣導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行政區域、門牌相關資訊。</p> <p>五、函送內政部印製之「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資料海報至本縣每各村（里）、附屬機關、警察分局、衛生所、稅捐分局、鄉鎮市公所、國民中學及小學等張貼宣導。</p> <p>六、99年10月2日於臺中縣99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辦理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不必更換」、「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及「書寫郵件地址正確方式」宣導。</p> <p>七、本府民政處科長吳玉楊接受城市廣播、全國廣播、古典音樂台、台中廣播、太陽廣播、大千廣播等中部6電台專訪：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不必換發」、「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書寫</p>	
--	--	--	--	--

			<p>郵件地址正確方式」等與民眾相關事項。</p> <p>八、錄製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不必換發」錄音帶，於中部各電台及各戶政事務所播出。</p> <p>九、99年10月27日以府民戶字第0990340566及99年10月27日以府民戶字第0990340565函送內政部製作「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短片至本縣每一村（里）、各附屬機關、各警察分局、各衛生所、各稅捐分局、各鄉（鎮、市）公所、各國民中學及小學等播放宣導。</p> <p>十、99年11月18日於臺中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會活動分送內政部印製「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資料海報（A5）。</p> <p>臺南市</p> <p>一、持續配合辦理宣導作業。</p> <p>二、相關宣導措施如下：</p> <p>（一）於報紙刊登有獎問答。</p> <p>（二）製作紅布條懸掛於本市便利超商，日後將改懸掛於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p> <p>（三）於報紙、數個電台報導。</p> <p>（四）製作海報並函文各機關學校張貼廣為宣</p>	
--	--	--	---	--

			<p>導。</p> <p>(五)製作相關宣導品於辦活動時發放予民眾。</p> <p>三、內政部之「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海報」函送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等，協助張貼宣導改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為有效等訊息。</p> <p>四、關於改制後直轄市區里名稱及代碼之改制前對照表資訊，本府於99年8月19日以南市民戶字第09900913910號函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知悉。</p> <p>五、於臺南市戶政生活服務網網站最新消息，依內政部函刊載公告「改制後臺南市一區里名稱及代碼之改制前後對照表」資訊。</p> <p>六、網站刊載合併改制後，民眾，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以「D」配賦資訊。</p> <p>七、於臺南市戶政生活服務網上刊載公告：「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收取換證規費；但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必須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應繳納換證規費。」資訊。</p> <p>八、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宣導改制國民身分</p>	
--	--	--	--	--

證、戶口名簿仍為有效及暫不更改里、街路名稱，書寫通訊地址時，務必詳填「臺南市○○區」及郵遞區號，俾利郵件可順利送達等訊息。

九、運用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南市廉政電子報第 8 期及 99 年 11 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子報等協助宣導。

十、發布新聞稿、市府廣場大型 LED 跑馬燈、有線電視公益頻道以及戶政所網站等持續宣導。另外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間，透過無線廣播媒體（勝利廣播電台、青春廣播電台、台南知音電台、媛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台）宣導縣市改制後地址門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俾更換等宣導資訊。

臺南縣

一、於本縣全球資訊網刊登改制直轄市，本縣村（里）、街路（地）名前後對照表，供民眾查閱。並於「98 年度民政業務會議」中，加強宣導「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

二、本縣於 99 年 3 月 24 日以府民戶 0990068823 號函檢附臺南縣市改制直轄市，本縣村

			<p>(里)、街路(地)名前後對照表電子檔供相關機關協助宣導民眾及社會各界周知，併請加強宣導郵件書寫完整地址，如「XX市XX區」及郵遞區號。</p> <p>三、列入99年度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資料。</p> <p>四、於99年7月23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工作進度說會」加強宣導。</p> <p>五、依「本縣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印製展示布條、海報及宣導單，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為便利郵件送達作業，請全國民眾及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書寫通訊地址時，請詳填「○○市○○區」及郵遞區號，廣為周知。</p> <p>六、依「臺南縣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印製布條，預計於99年1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懸掛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重要出入口，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為便利郵件送達作業，請全國民眾及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書寫通訊地址時，請詳填「○○市○○區」及郵遞區號，廣為周知。</p>	
--	--	--	--	--

			<p><u>七、99年11月30日於中華日報電子報宣導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後請民眾在書寫通訊地址時，詳填「○○市○○區」地址，以利郵件投遞，廣為週知。</u></p> <p><u>八、於南天及新永安電台跑馬燈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請民眾在書寫通訊地址時，詳填「○○市○○區」地址，以利郵件投遞，廣為週知。</u></p> <p><u>九、自99年12月7日至100年1月31日於本縣全球資訊網宣導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民眾在書寫通訊地址時，詳填「○○市○○區」地址，以利郵件投遞，廣為週知。</u></p> <p><u>十、99年12月8日府民戶字第0990351764號函文本府各級機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各國中小、監理站、勞委會、健保局、中華電信、郵局、自來水公司等協助宣導週知。</u></p> <p><u>十一、99年12月13日透過八大電視台訪問本處副處長，一併提供資料請其協助宣導週知。</u></p> <p>高雄市</p> <p>一、於99年6月29日簽訂</p>	
--	--	--	---	--

			<p>本市「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宣導計畫 1 份，加強宣導縣市改制戶政業務辦理事項。</p> <p>二、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本府民政局全球資訊網設置「縣市合併宣導專區」，透過網站公告及加強宣導以下事項：</p> <p>(一) 合併改制後名稱：高雄市。</p> <p>(二) 合併改制後，原高雄市民的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住家門牌都不必更換。</p> <p>(三) 合併改制後，原高雄市各行政區名稱不變，原高雄縣各鄉、鎮、市改為「區」。</p> <p>(四) 合併改制後、原高雄市及高雄縣路街名稱及門牌號碼暫不更改，民眾郵寄信件時請記得在地址前書寫行政區域名稱，以利識別。</p> <p>(五) 合併改制後，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民眾，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以「E」配賦。</p> <p>三、99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民政四字第 0990012049 號函請地方電台慶聯有線電</p>	
--	--	--	---	--

			<p>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以電視跑馬燈字幕及公共頻道加強宣導縣市合併相關事項。</p> <p>高雄縣</p> <p>一、業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戶政業務宣導計畫」，並透過媒體發布訊息、網站公告、發送宣導品等措施加強宣導改制後相同村里、街路名稱暫不更動、改制後郵件應書寫完整地址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之訊息。</p> <p>二、於本府網站刊登改制縣（市）行政區劃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改制前後村里代碼對照資訊。</p> <p>三、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大陸人士、戶口名簿戶號等首碼須配賦「E」開頭英文字母，為因應改制後民眾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已於99年11月1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於12月24日前配賦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使用，以利辦理戶籍登記。</p>	
--	--	--	--	--

			四、經本縣戶政事務所清查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作業，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縣尚有 19 張因通緝、出境、入監、行方不明等尚未結案（即民眾尚未領證），已積極聯繫其親屬轉知領證，以完成領證作業程序。	
11	改制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應派員辦理兵籍資料轉檔作業。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p>臺北縣 依規定辦理轉檔作業並製作相關統計表冊，並請各區公所役政單位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辦理時程為 99 年 12 月 10 日至 99 年 12 月 22 日）。</p> <p>臺中市 <u>配合辦理完成。</u></p> <p>臺中縣 一、臺中縣政府 99 年 1 月 5 日府民編字第 0990004870 號函轄內各公所配合辦理。 <u>二、臺中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依程序完成兵籍資料轉檔作業。</u></p> <p>臺南市 一、配合辦理。 <u>二、本府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09910543220 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所、役政作業單位等，於 12 月 25 至 26 日進行戶役政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屆時將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並請公</u></p>	<u>已完成。</u>

			<p><u>告周知(含網站刊登訊息),屆時配合辦理,(本市各戶政及役政作業單位),並依據本府99年12月21日以南市民戶字第09910543770號函,派員配合辦理「臺南縣市改制直轄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驗收查核工作」。</u></p> <p>臺南縣 請公所派員配合辦理。</p> <p>高雄市 一、本府業於98年12月8日以高市府民四字第0980071607號函本府兵役處轉知各區公所配合辦理。</p> <p><u>二、各區公所業配合派員辦理兵籍資料轉檔作業。</u></p> <p>高雄縣 本府業於99年11月25日以府民兵字第0990313511號函轉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p>	
內政部辦理事項				
1	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者之效力。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一、本部於99年8月30日 以內授中戶司字第0990000073號書函委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自99年9月7日至30日、10月中旬、11月中旬及12月10日至24日止,於全國鐵路局等75座LED電子字幕機每個月代為免費播出「99年12月25日起臺	已完成。

			<p>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改制為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街路名稱維持不變；現持之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繼續有效使用。」。</p> <p>二、本部於 99 年 9 月 30 日 以 內 授 中 戶 字 第 0990729802 號函請交通部、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一級機關等自即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配合協助運用網站、跑馬燈或 LED 電子字幕機加強宣導。</p> <p>三、業以 99 年 10 月 19 日 台 內 戶 字 第 0990208546 號函針對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效力，及 9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 時止戶政事務所暫停受理各項戶籍案件部分，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p> <p>四、本部於 99 年 12 月 3 日 以 台 內 戶 字 第 0990237885 號公告，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於改制後仍屬有效，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p>	
--	--	--	---	--

2	建置國民身分證換證程式軟體，提供改制後之各直轄市製作國民身分證。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p>一、列入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工作項目，另於 99 年 3 月 29 日邀集本部民政局、改制縣（市）政府暨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確定國民身分證換證程式具體作法。</p> <p>二、納入本部 99 年 6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08344 號函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第 4 點本部應辦事項。</p> <p>三、開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管理程式軟體，於 99 年 11 月 12 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工作，俾利本部督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作業。</p>	已完成。
3	研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並列入「九十九年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合約」中。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	<p>一、因應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作業納入「99 年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合約」（以下簡稱 99 年維運合約）中，該合約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招標，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議價簽約。</p> <p>二、有關研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編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對照手冊及編訂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使用手冊、維護手冊等工作，已列入 99 年維運合約中，將依合約時程</p>	已完成。

			辦理，另承辦廠商業於 99 年 2 月 26 日函送該系統調整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完成驗收。。	
4	編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對照手冊。	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前	99 年維運合約承辦廠商依合約業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函送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對照手冊，本部刻正辦理審查工作，本部於 99 年 12 月 3 日函送審查意見，該廠商並於 12 月 8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部， <u>本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複審無誤，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驗收工作。</u>	<u>已完成。</u>
5	修改調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配賦作業。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列入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工作項目，另本項作業已納入「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第 4 點本部應辦事項，本部業彙齊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 99 年度改制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配賦清單，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34554 號函請辦理資料庫合併轉檔承辦廠商配合於資料庫合併轉檔後載入改制直轄市資料庫，俾利改制直轄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制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請領作業， <u>本項修改調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配賦作業，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進行版本更新工作，並於 99 年 12 月 26 日由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各戶政</u>	<u>已完成。</u>

			<u>事務所執行統一編號及戶號請領配賦存檔作業。</u>	
6	修改調整選舉人表冊(投票通知單、選舉報表、選舉名冊)。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日期前完成	列入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工作項目,現正進行相關程式調整,業於99年10月8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工作,俾利改制縣(市)戶政事務所於99年11月7日前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	已完成。
7	調整行政區域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各改制縣(市)依99年3月29日會議決議,均將改制後村、里名稱送部,本部續轉送行政院主計處,該處已編列改制後直轄市、區、里代碼並於該處網站公告。	已完成。
8	調整外來通報資料行政區域對照。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一、列入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工作項目。 二、於99年10月13日以前戶司字第0990199364號函,請99年維運合約承辦廠商,依本部警政署函有關警政對戶政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通報格式,及警政機關(單位)新舊對照檔修改外來通報作業相關程式,另於99年11月8日以台內戶字第0990221818號函請司法院、教育部等9個外來通報資料主管機關確認管轄通報資料提供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運用是否因應縣市改制進行系統調整,該主管機關均已函復本	<u>已完成。</u>

			<p>部，本部亦將相關資料於99年12月9日以台內戶字第0990245938號書函請承辦廠商配合修正。</p> <p><u>三、調整外來通報資料行政區域對照等相關作業，業於99年12月20日及21日進行版更前使用者測試，並於99年12月25日進行版本更新工作。</u></p>	
9	修改調整各類統計表格式共十二項。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依序完成	<p>一、列入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工作項目。</p> <p>二、於99年1月8日邀請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召開「研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籍人口統計事宜」，確認戶籍人口統計表格修改數量及時程，並擬訂縣(市)改制前後應執行人口統計報表步驟，並於99年2月1日函請該公司依限完成。</p> <p>三、99年公務報表應依改制前縣市編製，其中應調整之遷入遷出資料於100年2月產製，其餘公務統計報表則由本部依改制後各區統計資料，以人工方式產製。至改制後縣市編製之遷入遷出資料則於100年4月產製。</p> <p><u>四、99年度應修改統計表業於99年12月25日進行系統調整版本更新，另</u></p>	請依限完成。

			<u>100 年預定調整統計表業列入「100 年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合約」，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議價簽約。</u>	
10	編訂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使用手冊、維護手冊。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同第 4 項。	<u>已完成。</u>
11	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修改版本更新。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p>一、配合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所訂時程，辦理軟體修改版本更新工作。</p> <p>二、為期改制後系統運作順遂，自 99 年 6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預定每月召開系統調整工作會議，請軟體委辦廠商說明工作進度並解決或確認各項疑義，業彙整 99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26 日召開月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為報告事項及未決議事項為討論事項，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邀請改制縣（市）政府及轄屬戶政事務所召開「縣市改制戶政業務配合作業會議」共同研商。</p> <p>三、為確保 99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全國各縣（市）可順利完成縣市改制表冊編製，本部於 99 年 9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77405 號函請台北縣政府轉知該縣轄屬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及</p>	<u>已完成。</u>

			<p>該府於 99 年 9 月 13 日辦理表冊編製演練工作，本演練工作均於期限內完成；依臺北縣演練經驗，本部續於 99 年 11 月 22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343498 號函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屬戶政事務所分別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共計 2 梯次辦理表冊編製演練工作，使全國戶政機關均可熟練本項工作，後續將加強年度人口統計作業講習，以強化人員熟練度。</p> <p>四、為期改制縣（市）政府資料庫合併轉檔工作執行順遂，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04702 號函知辦理資料庫合併轉檔承辦廠商，有關改制縣（市）逕遷戶政事務所門牌資料轉換之統一作法。</p> <p>五、本部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30816 號函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審核改制直轄市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情序，並提修正意見或建議事項，<u>本部依修正意見及資料庫合併轉檔測試結果修正資料庫合併及轉檔</u></p>	
--	--	--	---	--

			<p><u>執行程序，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528621 號函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至 27 日依修正後執行程序辦理表冊列印、系統調整版本更新後使用者測試等工作，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528622 號函請改制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依改制直轄市帳號處理程序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各系統帳號設定工作。</u></p>	
12	<p>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改制縣(市)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照資訊。</p>	<p>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p>	<p>一、俟改制縣(市)確定街路(地名)名稱後，再行辦理公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作業之訊息。</p> <p>二、依 99 年 3 月 29 日會議決議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對照資訊，預訂於 99 年 11 月上網公告，本項規範亦納入「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第 7 點公告及加強宣導，至新舊門牌對照資訊，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暫不於網站公告。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編訂改制後直轄市、區、里代碼，調整本部戶役政資訊(直轄市、區、里)並檢視差異性，業於 99 年 7 月</p>	<p>已完成。</p>

			<p>28 日函請臺北縣針對所轄 3 個村里名稱差異進行確認並函復本部。</p> <p>三、本部於 99 年 8 月 17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144537 號函知連結機關「改制後直轄市區里名稱及代碼之改制前後對照表」，並於本部「公告專區」及本司「縣市改制專區」網站公告。</p>	
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眾加強宣導，於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應詳填「XX 市 XX 區」，發給改制縣（市）每戶一張宣傳單，並與各戶政機關（單位）建立對應窗口。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二個月開始	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以郵字第 09902807816 號函送「中華郵政公司宣導『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及郵政相關事項』DM」，分配轄下各郵局，置於營業處所供用郵客索閱。	已完成。
2	未改制縣（市）戶政事務所暫停受理與改制縣（市）相關之戶籍登記作業。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夜間~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u>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528621 號函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資料庫合併轉檔及系統調整版本更新等相關工作，其中未改制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配合辦理人口統計編製作業。</u>	<p>一、<u>已完成。</u></p> <p>二、本部於 99 年 1 月 21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013092 號函請未改制縣（市）轉請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下班後同步執行人口統計作業。</p>